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6-107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沃特玛签署合资经营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或“甲方”）近日与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交通集团”或“乙方”）签署《合资经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出资5,100万元与菏泽交通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沃特玛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货物运输、货运站（场）经营等。

菏泽交通集团是山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庞大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需求终端，具有山东省内良好的动力电池渠道资源。

### 三、拟合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制造、成组、PACK及销售等相关业务。

（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资公司的设立

甲、乙双方在山东省菏泽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山东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二）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制造、成组、PACK及销售等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

#### （三）合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双方应按照下列比例和方式缴付各自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甲方出资5,100万元，占51%股份；乙方出资4,900万元，占49%股份。双方认缴的出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出资到位。

#### （四）合资公司的项目情况

合资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名称为：3GWh产能32650钢壳圆柱电池生产及PACK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32650钢壳圆柱电池及PACK相关产品。

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固定资产投资约3.2亿元，不迟于2017年6月投产运营，产能达到10亿瓦时（1GWH）；第二期固定资产投资约6.4亿元，不迟于2018年底全部建成运营，产能达到30亿瓦时（3GWH）。

#### （五）土地、厂房及外部配套建设

按照甲方对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生产车间的要求，乙方自行出资征收土地、建设厂房，并配套车间外部用电线路，从低压出线柜（不含）开始的车间内部线路及内部装修由合资公司出资承担。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万m<sup>2</sup>，其中电芯生产车间为5万m<sup>2</sup>，PACK车间为4.5万m<sup>2</sup>，办公及配套车间为0.5万m<sup>2</sup>。

厂房建成后，由合资公司租用乙方厂房，租赁期限为十年，租金为 5 元/平方米·月（含税），由合资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六）合资企业设备采购

合资公司生产所需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由合资公司从甲方所在企业联盟对口单位以联盟优惠价格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 （七）合资公司经营管理

1、合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派。

2、合资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理由甲、乙双方分别委派。

3、财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派，委派法定代表人的一方不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另一方委派。

#### （八）三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均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分享公司盈利承担亏损和风险。

2、甲方负责提供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技术及相关工艺，生产车间的设计，生产设备定制。委派技术骨干进行生产管理，对车间工人进行技术培训等，确保合资企业生产的动力电池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3、乙方负责协调地方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争取地方投资及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地方补贴、奖励等。

4、乙方确保合资公司成为中通客车的动力电池的主力配套供应商，确保菏泽市场后续投放的新能源车辆必须全部采用合资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如果中通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时，则可以使用其它品牌的车。并负责协调山东省内交通运输行业更新车辆时全部指定使用合资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

#### （九）特别限制

1、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依照公司法运作，政府不参与、不干涉企业内部生

产运营管理。

2、甲乙双方不得与其它单位或个人在山东省境内以任何方式兴建任何型号的磷酸铁锂电池厂或PACK厂。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能源行业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动力电池市场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各路资本的进入，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率先形成规模效应是电池生产企业得以生存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是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运营管理风险，及存在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督促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并在运营中严格执行，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促使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借助对方的区位优势，实现强强联合，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 六、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合资经营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合资公司各项后续投资事宜尚未明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日二十六